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兴宁市融媒体中心（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个

填报人：罗建平

联系电话：0753-3255586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兴宁市融媒体中心为中共兴宁市委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科级，归口中共兴宁市委宣传部领导。中心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不断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竞争力，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负责广播、电视、报纸、网络、“两微一端”新媒体等传播媒介，抓好新技术引进和开发；贯彻行业管理规定，立足媒体优势，拓展经营媒体产业；加强队伍政治建设，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本单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开拓创新，不断提升主流媒体的传播能力和服务水平，切实推动广电视听高质量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宣传工作任务。

据统计，全年共制作播出时政和民生新闻1800多条。新媒体部通过“兴宁发布”公众号、“兴宁广播电视”公众号、“兴宁发布APP”、“兴宁台”抖音号、视频号等网络平台发布相关信息6300多条。电视部制作、播出市下达的通知、公示430多条（次），播出公益宣传片1600多集、纪录片20多部、优秀连续剧和电影作品共计1078多集（部）。广播部播出新闻2189篇，《行风热线》举办20期，共接听群众反映的问题178个，解决178个，解决率100%。专题视频组采编播出各类题材的专题20多部、短视频120多期。

通过这些宣传报道工作的深入开展，为推动兴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舆论保障，较好地满足观众朋友的文化需求。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单位加强部门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加强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财务审核；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加强对资金、物资的合理使用和管理；在保证单位正常工作需要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前提下，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年本单位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936.62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09.42元，项目收入227.20万元。

2024年本单位总支出1936.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09.4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21.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60.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27.75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贴等。项目支出227.20万元，其中：“百千万工程”和高质量发展宣传经费5万元、高铁兴宁南站站前综合广场宣传布设项目经费47.67万元、“撤县设市”30周年系列宣传活动项目经费18.50万元、融

媒体中心建设提质增效项目经费 6.83 万元、与梅州市广播电视台宣传合作项目 90 万元、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维费 16.2 万元、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运行维护经费 18 万元、广播电视公益服务和惠农节目制作项目经费 10 万元、持续深化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发展项目经费 15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4 年本单位严格执行财政部门预算，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全部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资金使用一直都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全面保障了中心日常正常运转，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圆满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业务目标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本单位预算能够根据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责和工作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并按照计划有效分配和支出。

（2）目标设置

本单位能够按照有关要求合理设置整体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及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2. 预算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

本单位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绩效管理要求落实执行。

（2）资金管理

本单位能够按照部门预算合理安排支出，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支出与单位核算支出记账无偏离，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 1936.6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936.62 万元，结转结余 0。其中：项目收入 227.20 万元，支出 227.20 万元。

（3）项目管理

本单位项目设立及调整均能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对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能够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3）采购管理

本单位按规定制订了相关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流程实施政府采购，2024 年度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4）资产管理

本单位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均按照规定标准配置，资产处置符合程序，相关收益及时上缴财政，不存在超期末未上缴的情况。

（5）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照省财政厅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兴宁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预决算信息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照省财政厅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兴宁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绩效信息公开。

3.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①“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4.52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4.80 万元。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 60.48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数 63.66 万元。

(2) 效果性

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设立的绩效目标，本单位积极开展各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按要求完成人员经费支出，做好事业运行经费支出，保障融媒体事业稳步发展。

(3) 公平性

本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本年度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回复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能够有效解决群众信访问题，提高了群众对本部门工作的认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2. 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业务仍有不熟悉的地方。3. 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对此，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问题整改情况

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